**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7日下午17:00至19:00

二、地 點：西湖渡假村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魯賢龍、沈春英、樂玲、王秀文、廖世榮、王貴順、王襦瑤，共7人。

監事：劉明憲、康景泰，共2人。

四、請假人員：

理事：李佩芳、邱玉金，共2人。

監事：蔡孟君，共1人。

五、列席人員：

候補理事：黃富美；候補監事：廖菁菁，共2人。

六、主席：第三屆理事長 施逸民。 記錄：魯賢龍。

七、主席致詞：(略)。

八、選舉事項：

監票：施逸民 發票：余美玲、李慧勳 唱票：游輝榮 記票：江睿翔。

第四屆理事當選人：魯賢龍、邱玉金、沈春英、樂玲、王襦瑤、王貴順、李佩芳、廖世榮、王秀文。

第四屆監事當選人：蔡孟君、劉明憲、康景泰。

1. 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的三分之一)。

常務理事當選人：魯賢龍、邱玉金、樂玲

1. 由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當選人：魯賢龍

1. 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

常務監事當選人：劉明憲

九、移交：第三屆理事長施逸民之業務及資料給第四屆理事長魯賢龍，由第四屆常務監事劉明憲負責監交。

 說明：移交95年至103年之財產資料及執行中業務、檔案資料。

十、討論提案：

案 由 一：聘任第四屆秘書長、會計、出納、總務、社工員等工作人

 員。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

決議：通過。

案 由 二：本會工作人員待遇表審核。

說明：討論目前工作人員薪資待遇表。

決議：通過。

案 由 三：選定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召開日期。

說明：因本次理監事會為理事長交接為主，將再召開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請決議下次開會日期。

決議：暫定8月29日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 一：聘任謝淑玲女士、李正德先生及施逸民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

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

主席：

記錄：